

深圳艺术学校学生晚自习管理条例

第一条

晚自习是学校教学和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加强晚自习的管理，有利于住校学生进一步理解和消化课堂教学内容、预习未学课程；有利于加强住宿学生课外活动管理，减少不安全因素；有利于培养学生良好的学风，保持学校良好的校风。为加强晚自习管理、规范秩序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

本条例适用于南山校区所有住校的舞蹈专业、美术专业、表演专业的学生。非住校学生不允许参加学校的晚自习。音乐专业住校学生的晚自习由教务科统一管理，学生在琴房练琴，学习。

第三条

晚自习的时间为每周一至周四的 18: 00—21:30。第一节：18:00—19:30，为专业晚自习时间，学生在练功房或者画室进行专业学习。晚自习老师于 18:30 开始考勤。19:40 物业统一对舞美楼关灯锁门。第二节：20:00—21:30，为文化课晚自习时间，学生在各自教室进行文化课学习。晚自习老师于 20:00 分开始考勤。21:40 分物业统一对综合楼课室关灯锁门。

第四条

美术专业设计课的两周时间，学生两节都上专业晚自习，不参加文化课晚自习。舞蹈专业、表演专业专业期末考试前一周，学生可推迟文化课晚自习时间。因学校重大活动需要，各专业需要延长专业晚自习时间的，由各专业组长向学校申请。晚自习期间身体不舒服的，应由家长发信息给班主任，由班主任转发给学生科后学生方可回宿舍休息。其它情况原则上不允许晚自习请假。

第五条

学生的晚自习行为纳入学生德育量化考核及学生的考勤管理，由晚自习老师负责登记，一周汇总一次上报学生科，并由学生科统一公示。晚自习期间以下行为视为违纪：迟到、早退、旷课、大声喧哗、随意走动换位、吃零食外卖、使用手机玩游戏或者做与学习无关的事情，顶撞晚自习老师以及其他晚自习老师认为违纪需要扣分的行为。

深圳艺术学校学生科

2018-6